

## D-2-10 駐克任務中

- ◆ **主題類別** : (二) 青年議會及領袖交流
- ◆ **國家城市**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Basseterre
- ◆ **見習機構**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各政府機構
- ◆ **見習名額** : 10名。
- ◆ **圓夢期間** : 114年9月1日至10月31日, 共計2個月。
- ◆ **青年申請資格** :
  - 具中華民國國籍18-30歲之青年。
  - 具備英文中高階(B2)檢定之聽說讀寫能力之青年優先。
  - 具備駕照且具2年以上駕駛經驗且無車禍紀錄者。
  - 具備電腦及Microsoft Office各項軟體使用能力、有工作經驗者佳。
  - 特殊專業 :
    - 總理辦公室人力資源局: 須具備文書處理(record management)能力及經驗。
    - 外交部: 須具備文書處理及社群媒體管理(social media management)能力及經驗。
    - 農業部: 須具備農業相關學位及背景, 並可參與田野工作者。
    - 教育部: 須具備與身心障礙學童互動經驗者。

## D-2-10 駐克任務中

- 工程部:須具備海水淡化及水資源(water engineering)背景者。
- 國安部:須具備法醫鑑識(forensic science)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者。
- 衛生部:須具備醫學紀錄管理(medical records management) 相關工作經驗者。
- 資通訊部:具備資通訊學位且具網頁、應用程式(app)開發能力及網頁內容管理(content management)相關經驗者。
- 永續發展局:須具備數據管理能力,可協助創建土地管理資料庫並協助排除技術障礙,並具訓練技術人員相關經驗者。
- 環境局:具土地調查、城市規劃等相關學位及背景者。

## D-2-10 駐克任務中

### ◆ 行程

日期	內容
114年9月1日至10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總理辦公室人力資源局(1人):協助人力資源局整理克國人力資料及彙整數據等行政作業。</li><li>● 外交部:協助提供外交部社群媒體創新內容及帳號管理,並協助外交部公務資料彙整等行政作業。</li><li>● 農業部:參與克國農業部相關田野管理工作。</li><li>● 教育部:將在克國自閉症類群中心(Autism Spectrum Center)協助支持及照護身心障礙學童。</li><li>● 工程部:協助克國水資源管理行政作業。</li><li>● 國安部:協助克國警察局鑑識中心相關行政作業。</li><li>● 衛生部:協助克國醫院彙整及管理病理及醫學紀錄。</li><li>● 資通訊部:協助該部網頁開發及內容管理等行政作業。</li><li>● 永續發展局:協助該局建立及維持土地管理資料庫,並提供克國人員管理資料庫及數據篩選訓練課程。</li><li>● 環境局:協助該局土地調查、城市規劃等行政作業。</li></ul>

## D-2-10 駐克任務中

### ◆ 經費規劃

合作單位已編行前培訓費之費用，每人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青年經錄取獲取獎勵金後，繳交予合作單位，繳交方式將於錄取後通知；另請申請人自行編列機票、生活費、保險費與其他等項目，可參考如下表。

經費項目	金額	支用內容
機票	131,000 元	來回經濟艙等機票。
生活費	438,064 元	包含餐費、住宿費及當地交通費。
保險費	1,000 元	投保200萬元意外險及20萬醫療險
其他	5,000 元	例如簽證費、郵資、翻譯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等。
合計		共575,064元。

## D-2-10 駐克任務中

### ◆ 其他注意事項

- 請青年依簡章相關規範辦理。
- 簽證申請：國人可免簽證入境停留90天。
- 入境許可：青年應於入境克國前3日赴克國移民局網站 (<https://www.knatravelform.kn/>) 填寫入境申請並取得克國核發之QR Code，於入境時交由移民局及海關檢驗。
- 應備文件：青年應繳交護照資料頁、英文版相關文憑(中文版需翻譯為英文、經公證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中英文簡歷(不超過2頁)及中英文在克實習計畫(不超過2頁)，相關文件將經由本館預先提交實習機關。
- 航班建議：本館建議最直接航線為自臺灣經LA、邁阿密轉機來克，青年應自行準備美國簽證。倘青年擬經其他國家轉機來克，亦應自行準備各該國家簽證。
- 行前培訓：
  - 本館擬洽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駐台大使館於行前1個月辦理行前說明，就克國國家、風俗民情及生活起居進行介紹。
  - 本館擬安排青年與各該實習機關負責人辦理視訊會議瞭解相關工作內容並預做準備。
- 青年若未能依據計畫學習經輔導未改善者，或未能遵守管理及輔導情節嚴重者，或違法當地國相關法令者，得予以終止本計畫提早返國，並追回相關補助款。

以上內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合作單位保有最終調整之權利